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胡元輝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。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或變更其組織，不得自行變更，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如財團名稱、設立宗旨、業務範圍、目的事業等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、司法

01 院(79)秘台廳(一)第01199號函釋要旨參照)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3
03 年5月17日召開第7屆第26次董事會議，修訂捐助章程如附表
04 所示第1.3.9及1.3.10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
05 2、63條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，並提出相對
06 人法人登記證書、文化部113年8月27日文影字第1133023625
07 號函、第7屆第26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、修正前章
08 程、修正後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為憑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變更如附表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第1.3.9
10 及1.3.10條部分(下稱系爭修正部分)，係分別屬相對人之業
11 務事業範圍及本次修訂沿革之修正，核與財團法人之組織不
12 完全、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等均無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13 自屬毋庸經法院裁定許可之事項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變
14 更系爭修正部分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李佩諭

23 附表：

公視基金會《捐助章程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1.3 本基金會之事業範圍如下： 1.3.1 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。 1.3.2 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。 1.3.3 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。 1.3.4 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。 1.3.5 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、發行及推廣。 1.3.6 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。 1.3.7 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、創新及推廣。 1.3.8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設立及營運。 1.3.9 <u>廣播節目製作。</u> 1.3.10 其他有助於達成本章程 1.2 所定宗旨之業務。	1.3 本基金會之事業範圍如下： 1.3.1 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。 1.3.2 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。 1.3.3 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。 1.3.4 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。 1.3.5 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、發行及推廣。 1.3.6 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。 1.3.7 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、創新及推廣。 1.3.8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設立及營運。 1.3.9 其他有助於達成本章程 1.2 所定宗旨之業務。	一、依據公視法第一條規定，公視基金會成立目的納入更多公共責任，包括對於多元族群文化傳揚及國際傳播服務等。 二、為助達成本會成立目的，增訂 1.3.9「廣播節目製作」。 三、原 1.3.9 條號順延。
8. 修訂沿革： <u>8.8 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第七屆第 26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 1.3.9、1.3.10 條。(8.0 版)</u>	8. 修訂沿革：	修訂版次 8.0。